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：楊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0

電子信箱：yip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80131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實施彈性上下班機制之各級機關、公立學校所僱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休息時間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總處108年6月12日總處綜字第1080036494號書函及同年11月21日總處綜字第1080048417號書函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5條休息時間之規定，旨在避免勞工長時間連續勞動，俾利其體力之恢復。案內桃園市政府實施彈性上下班時間制度（8時至9時上班，17時至18時下班，12時至13時休息），其所僱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法應有之休息時間，如配合機關連續服務型態於工作中實施，得認符合前開規定意旨。至勞工於工作完成後，或因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致繼續工作，於工作完成後，已屆或已逾原約定工作終止（下班）時間者，因無繼續提供勞務之必要，無庸另予休息時間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